

#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院

## 关于做好 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 研究生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近日公布的《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http://www.csc.edu.cn/Chuguo/87a7f72abd1e4dfffb3b9ddcea536ff87.shtml>）等相关政策，为积极落实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积极选派优秀研究生出国学习交流，现将我校 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研究生选派工作安排如下，请各院（系）及有意申报 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的研究生做好申报准备。

### 一、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研究生相关项目种类和说明

（<http://www.csc.edu.cn/Chuguo/d5038464d40e4891a4a169a1ee3a0782.shtml>）

#### 1.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http://www.csc.edu.cn/Chuguo/1d31435486314a9a9038f24132977e76.shtml>）

- 全国计划选派 8500 人。
- 选派类别包括：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全国计划 3000 人）和联合培养博士生（全国计划 5500 人，学校推荐名额 75 人）

#### 2. 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

（<http://www.csc.edu.cn/Chuguo/1a7aabc0c59b461db14c51de397be3bb.shtml>）

- 全国计划选派 800 人。
- 选派类别包括：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生
- 选派学科专业领域为农业、公共管理、经济管理、社会工作、国际金融、国际法、工业设计、航空安全保障、先进制造工程和网络工程等。

#### 3. 政府互换奖学金项目

（<http://www.csc.edu.cn/require/huhuan.asp>）

- 选派类别包括：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生

#### 4. 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

（<http://www.csc.edu.cn/Chuguo/a6b691f274a948bc9aabdd6d04609010.shtml>）

- 全国计划选派 300 人。
- 选派类别包括：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生

- 选派对象主要为国内艺术团体/机构中的优秀中青年艺术工作者、高校从事艺术教育的教师、国内外艺术类专业优秀在校学生。

- 重点选派国内发展薄弱、与国际水平有较大差距的艺术类专业，对交互设计、时尚设计、体验设计、信息设计、服务设计等新兴设计类专业或交叉学科优先支持。

## 5. 国外合作项目

(<http://www.csc.edu.cn/require/guowai.asp>)

- 计划选派 2500 人。

- 选派类别包括：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生

### 二、选派类别说明

1.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学生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

- 面向全国及在国外就读的留学人员公开选拔。

- 留学期限一般为 36-48 个月，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资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

- 申请人应为我校优秀在读硕士生（包括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届本科毕业生、博士一年级学生。在读硕士生、博士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博连读（仅对应届本科毕业生）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

2.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在国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研究。

- 面向全国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选拔，由国家留学基金委以下达指导性计划的方式确定各单位选派计划。

- 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

- 申请人应为我校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

- 国家重点支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通过国内外导师间已有的科研合作项目/协议赴国外学习。

3.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生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

- 重点面向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高等职业院校在职人员选拔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选派专业领域由推选单位根据人才培养实际需要确定。也面向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选拔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 留学期限一般为 12-24 个月，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

4.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在国内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赴国外学习。

- 面向高等学校在读硕士生选拔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 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

- 需通过国内学校与外方学校的校际合作项目派出。

### 三、申请国外留学单位途径

1. 可通过学校或个人自行联系国外留学单位。

2. 可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奖学金

(<http://www.csc.edu.cn/require/>)。

#### 四、申请时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http://www.csc.edu.cn/chuguo/ddf9d973bd2441b7a07af3f7df25b1b7.shtml>)

注：个别项目略有不同，具体要求详见相应项目说明。

1.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2.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3.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5.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6. 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赴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国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生如被录取，派出前须达到以下要求：

（1）如工作语言为英语，英语达到合格标准；同时，须在培训部参加留学对象国语言培训达到初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考试达到相关语种合格标准。

（2）如工作语言为俄语、日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达到培训部初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考试达到相关语种合格标准；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达到培训部中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考试达到相关语种合格标准。

（3）如工作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均需达到培训部中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考试达到相关语种合格标准。

#### 五、我校工作安排

1. 2015 年 12 月 29 日-30 日，预报名。申请人在我校“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等级考试”中填报。

2. 2016 年 3 月 9 日，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向所在院（系）研究生秘书提交纸质申请材料一份（具体要求详见各项目说明，用曲别针或夹子左上角按顺序固定成册），同时提交《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赴国外学习审批表》纸质版（附件 1，需手写）。

3. 2016 年 3 月 13 日前，初评。院（系）做好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材料初审，重点审核申请人的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确定院（系）推荐人选（需排序）。研究生秘书于 3 月 14 日，向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报送《中国海洋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初评排序表》（附件 2）电子版和纸质版及院（系）推荐人选的纸质申请材料。

4. 2016 年 3 月 14 日-3 月 19 日，复评。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专家对院（系）推荐人选进行评定筛选，确定学校推荐人选名单。

5. 2016 年 3 月 20 日-4 月 5 日，网上报名及复核。研究生院对学校推荐人选进

行网上报名培训并组织网上报名，复核网上报名材料并提交报送。（个别项目根据相应项目规定施行。）

6. 2016年3月24日，学校推荐人选向院（系）研究生秘书提交纸质版《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和《单位推荐意见书》（网上报名后系统自动生成）。

7. 2016年3月24日-25日，研究生秘书组织《单位推荐意见书》中“推荐意见”栏的填写，将院（系）学校推荐人选的《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和《单位推荐意见书》纸质版统一报送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并将“推荐意见”word电子版以院（系）为单位发送至 yjspyb@ouc.edu.cn。

## 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国家优先资助学科、专业领域主要为《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确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http://www.csc.edu.cn/chuguo/22024b5eb20443928754459b72d7c86d.shtml>），《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http://www.csc.edu.cn/chuguo/69cdc63b88fa4b12abae40e30cb9818c.shtml>），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以及其他国家战略和重要行业发展急需领域。

2. 国家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对部分人员可提供学费资助。具体资助方式、资助标准等以当年录取文件为准。

3. 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1）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2）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3）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4）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

（5）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五年。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4. 其他申报条件及各项目详细内容请查阅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http://www.csc.edu.cn/>）。

5. 有关项目申报事宜，欢迎咨询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行远楼139房间），联系人：梅涛，电话：66782547，邮箱：meitao@ouc.edu.cn。

## 附件：

1.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赴国外学习审批表

2. 中国海洋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初评排序表（学院用）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2015年12月16日